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有不能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整改和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众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审众环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中审众环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工作方案

中审众环的审计团队通过充分了解公司的业务环境、财务情况、内部控制体系、行业特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计划和安排，确定审计的范围和时间表；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将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报告审计进展；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准确。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审众环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团队成员熟悉会计准则和审计规范，能够熟练运用各种审计工具和方法，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公司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审计进展和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中审众环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签字项目合伙人：彭翔，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朱烨，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信息安全管理

中审众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一套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 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 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 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 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 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审众环秉持公允、客观的原则，以独立审计的态度严谨地执行了 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严格遵守审计规范，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